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预字〔2020〕27号

关于下达抗疫相关支出的通知

呼图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改善就医条件，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抗疫相关支出资金 2400 万元，支出列入【2340299】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呼图壁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



附件

1:

呼图壁县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抗疫特别国债抗疫相关一次性支出		
预算单位		呼图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400 万元		
		其中：直达资金 24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内容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目标： 目标 1：聚焦总目标，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2：按时拨付防疫资金； 目标 3：完成包括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内的八类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及社会群众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目标 4：做到物资储备充足，满足八类重点人群和社会群众核酸检测的需要； 目标 5：完成全县中小学生体检、信息录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储备全县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2000 人份
			指标 2：做到物资储备充足，满足其他八类重点人群和社会群众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的需要。	≥1000 人份
			指标 3：储备全县包括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内的八类重点人群及社会群众，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其他医疗物资。	≥3000 人份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全县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率。	达到 100%
指标 2：完成其他八类重点人群和社会群众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率。	达到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3：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所需的其它抗疫物资储备率。	$\geq 98\%$
			指标 4：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和其他物资合格率	$\geq 98\%$
			项目总成本	2400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12. 3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开展新冠肺炎病毒预防知识宣传和健康素养宣教，提升群众防病保健康意识。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5\%$